

沈环大东查字〔2026〕2号

## 关于沈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内外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内外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注塑挤出产生的废

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修边及粉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维修模具产生的焊接烟尘，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尾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及食堂油烟等。

干燥、注塑挤出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各自集气罩（共 19 个）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通过粉碎机上方各自集气罩（共 2 个）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热水锅炉自带低氮燃气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4，高度 13m）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修边采用人工修边，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化物，其排放浓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4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油烟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中表9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锅炉排水和软化水设备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最终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限值要求，其余污染因子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收尘灰、焊渣、废焊丝、废包装物、沉淀池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电池）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处理，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内贮存；布袋收尘灰、废包装物、焊渣、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渣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工业厂房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锅炉房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成品库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

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